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地〔2025〕116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自然资源部关于23521-2工程建设项目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598号）批准，我区准定征收土地8.4顷，现将征收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批准情况

项目名称：23521-2

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土地用途：特殊用地

征收单位：沙县区人民政府

二、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土地位于三明市沙县区境内。征收土地总面积 8.4 公顷。

三、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 号）和《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沙政规〔2023〕4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5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明政文〔2024〕15 号）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由征地单位按实清点，根据沙县区现行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四、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补偿费给被征地村，由被征地村委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同时按照《沙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沙政〔2011〕475 号）有关规定，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

五、本公告发布后，由沙县区虬江街道办事处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并收集征地涉及的土地权属证件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权属注销登记。

六、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

地张贴。

七、异议反馈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如对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收批复有异议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然资源部提出行政复议。公告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